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悦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中悦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未能及时复工，无法及时办理回函等审计程序。同时受北京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影响，会计师暂时无法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拟将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推迟股东大会，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承接中悦科技 2019 年年报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及项目组，对中悦科技 2019 年 1-11 月财务数据等进行核查、分析，并现场了解和测试个别数据，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重要数据予以交换意见，对 2019 年度重要事项进行沟通。2020 年 1 月初，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拟承接新项目审计的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程序。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会计师事务所再次现场开展业务情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环境初步调查记录、经营风险调查、财务状况等，公司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



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其开展审计工作。截止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远程完成所有会计主体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检查，函证程序正在执行中，公司对于被审计抽样的重要客商销售合同、验收单等已基本提供，会计师执行了相应的询问、分析性等审计程序。后续会计师视情况，待条件允许后及时实施现场审计工作，拟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审计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企业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